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文件

山大历史字〔2023〕2号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文化遗产研究院 教授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

《山东大学文化遗产研究院教授委员会章程》业经 2023 年第 11 次学院党委会会议和 2023 年第 17 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山东大学文化遗产研究院
2023 年 7 月 16 日

山东大学文化遗产研究院教授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理顺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学术委员会架构，促进山东大学文化遗产研究院学术、教学、学位等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学术治理水平，依据《山东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设立山东大学文化遗产研究院教授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授委员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教授委员会的领导，把握办学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三条 坚持教授治学，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营造崇尚学术、尊重学者、关爱学生、淳化学风、光大学统的良好学术生态，建设卓越学术共同体，促进学术繁荣发展。

第四条 教授委员会是山东大学文化遗产研究院最高学术机构，在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学术委员会授权下统筹行使学术审议、评定和咨询职权。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五条 教授委员会由7名教授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秘书1人，负责教授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三章 职能权限

第六条 教授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评议各类人才计划候选人、竞争性的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和各类科研成果奖励候选项目，在人才引进、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期考核等工作中对有关人员学术水平作出评价；

（二）对学术相关重大决定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三）开展学术道德建设，调查、仲裁学术失范事件；

（四）开展审核新开课程、评议各类教学奖项及教改项目、对教师进行教学评价等教学有关学术工作；

（五）开展导师资格认定、学位授予、研究生教育等学位有关学术工作；

（六）其他需要教授委员会审议、评定和咨询的学术事项。

第七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享有的权利：

（一）学术事务知情权；

（二）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在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

（三）联名要求召开会议和提出议题；

（四）对本单位学术事务以及教授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依学校章程或教授委员会章程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履行的义务：

（一）遵守教授委员会章程的相关要求，坚守学术专业

判断，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二）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三）就教授委员会的工作议题发表意见、建议；

（四）对有关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包括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本单位的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以及教授委员会认为应保密的其他事项；

（五）带头遵守学术道德准则，自觉抵制不良学术行为；

（六）依学校章程或教授委员会章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组成规则

第九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由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选举产生，应有一定比例的 45 岁以下人员。不担任本单位党政领导职务的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不在委员候选人之列。

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

第十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政治立场坚定，思想道德素质高，具有全局观念，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原则性强；

（二）学术造诣高，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影响力；

（三）为所在学科的学术带头人，熟悉所在学科、专业的学术情况；

- (四)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五) 身体健康, 能够正常履行教授委员会委员职责;
- (六) 退休前能够完成一届教授委员会任期;
- (七) 具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不得同时进入教授委员会。

第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 每次换届连任委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上届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可连选连任, 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第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 经教授委员会讨论决定, 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 (一)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工作变动或调离的;
- (三) 不能正常工作超过一年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违反保密规定的;
- (六) 不能认真履行委员职责的;
- (七) 有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三条 教授委员会出现委员空缺需要补充时, 需在产生空缺一个月内进行补选; 增补委员本届任期结束时间与其他委员相同。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应主任委员提议召开, 或应单位主要负责人提议召开。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 也

可召开教授委员会会议。

经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适合通讯评议的学术事项，可采用通讯评议方式审议或评定。通讯评议事项参加投票的委员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教授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

教授委员会审议或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回避。在计算应到委员人数时，回避委员人数可从委员总数中扣除。

委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事先向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不能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行使投票权利。

第十六条 教授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邀请校内外专家及有关师生代表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具有发言权，但不具有动议权和表决权。

第十七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议事决策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重大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与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教授委员会会议有关学术评定事项，一般应以实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十八条 同一事项在教授委员会会议中不进行第二次表决。如教授委员会认为需要表决事项存在异议，经二分之一以上与会委员同意，可暂缓表决。

第十九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须详细做好会议记录，并由

会议主持人审核无误后签字。

第二十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决事项需告知相关单位或个人的，应在决定作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

第二十一条 完善教授委员会年度工作总结制度。教授委员会对运行及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提交历史文化学院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审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